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山市应急管理局）的（2025年民生实事江山市乡镇基层防汛体系提能升级建设物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发电机组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亮视智能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8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水泵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卫星电话组建（基座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中消安全救援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铁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中消安全救援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镐头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中消安全救援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防汛形势图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中消安全救援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中消安全救援科技有限公司

